河津市龙门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增项）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5GC010276）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运城市河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津市龙门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增项）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2025GC010276），已由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上级扶持外，其余部分由市财政筹措解决，招标人为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有效容积 9600m³ 事故应急池,120m 配套事故进水管线及其他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涧街道办何家庄南）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河津市龙门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增项）工程 EPC 总承包

总投资额：1599.8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441.02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为 26.57 万元；

建设内容：有效容积 9600m³ 事故应急池,120m 配套事故进水管线及其他配套设施。

质量要求: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行业、山西省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相关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包含施工图设计）服务和工程施工以及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同时承担相关总体协调工作。

工期：12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津市龙门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增项）工程 EPC 总承包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的资质：

①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②施工资质：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本次招标拟派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①拟派项目总承包（EPC）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②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其他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②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③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④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⑤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承包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本次投标仅限 2 个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相应的资质条件。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总承包项目牵头人、双方各自的项目负责人，约定双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④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均不得变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3-26 08:00:00 至 2025-04-01 18:00:00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00 元，售后不退 。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USBKey），凭借 CA 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按照要求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sxz 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注册，隔日方可使用 CA 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ggzyjyzx.yuncheng.gov.cn）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sxt 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河东东街城建大厦西五楼开标一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1.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王瑞瑞

电　　话：17536363377

九、其他公示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上发布。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电　　话：13333594242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津市铝基地路山西铝厂二食堂东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534841002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天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盐湖城小区 40 号楼 8 号商铺

联系人：王瑞瑞

联系电话：17536363377

电子邮件：sxtl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瑞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